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發展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無任何必須披露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可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其涉及潛在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知識產權、提供應用服務及提供相關培訓課程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尚未敲定可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且尚未就可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